

榆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协议

10.13

甲方：府谷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及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达成以下协议：

一、医疗废物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具体范围和种类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二、医疗废物的交接

1. 甲方将暂时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乙方运送人员时，应遵照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甲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与乙方接收人员须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确认。

2. 乙方每车每次运送医疗废物须使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由甲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三、甲方责任

1. 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存点，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

2. 医疗废物暂存点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离，且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3. 不得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合包装，严禁将损伤性废物与其它

医疗废物混合包装。

4. 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废物，须在乙方接收前就地消毒处理。

5. 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周转箱的接收和管理，由甲方原因损坏或丢失周转箱，照价赔偿。

6. 安排专人接收处置费发票办理院方签字手续，并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支付处置费。

四、乙方责任

1. 应严格按照《榆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使用规范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运输医疗废物。

3. 根据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量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

4. 指定专人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双方约定的接收时间上门接收。

5. 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但须在 48 小时内将医疗废物运离暂存点。

五、处置费用、付款方式及费用变更

1、收费标准

根据榆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榆政卫计发【2016】462号）文件精神。“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一）住院病人及无住院病人的医疗机构和个人门诊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执行“榆政价函【2008】15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机构，按照实际住院病床日数，每床每日 2.44 元收取。

（二）门诊病人产生医疗废物收费标准：

<1>三级综合医疗机构按照 7 个门诊病人折合 1 个住院病人标准收取，三级中医医院机构按照 9 个门诊病人折合 1 个住院病人标准收取；

<2>二级综合医疗机构按照 8 个门诊病人折合 1 个住院病人标准收取，二级中医医疗机构按照 10 个门诊病人折合 1 个住院病人标准收取。

（三）体检收费标准：按门诊病人收费标准执行；

(四) 血透收费标准：按住院病人收费标准执行；

2、计算方式

(一) 根据卫生健康局编制床位数核算 2025 年度甲方应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 / 元 (床位数 / × 2.44 元/天 × 365 天 = / 元)；

(二) 住院病人：参照甲方上年度出院人数为 / 人次，平均住院日 / 天 (院方住院信息管理系统数据)，2025 年甲方住院病人应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 / 元；

(三) 门诊病人：甲方上年度门诊总人数 (院方门诊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为 / 次，折合床位 / 张，2025 年度甲方门诊病人应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 / 元；

(四) 体检：体检人员 (院方门诊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为 / 次，折合床位 / 张，2025 年度甲方体检人员应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为 / 元；

(五) 血透：血透人数为 / 人次，平均住院日 / 天 (院方住院信息管理系统数据)，2025 年甲方住院病人应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为 / 元。

(以上数据结合上报市(县) 卫计局统计表为参考)。

综合上述 2025 年度甲方应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人民币 (大写： 零 佰 陆 拾 贰 万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62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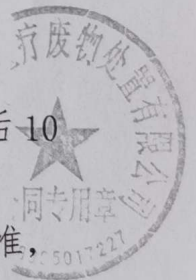
3、支付方式

经双方约定按 季度 支付。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划到乙方账户。

4、在本协议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收费政策及标准，处置费用根据新收费政策及标准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暂存点建设不合理使得乙方车辆无法到达，不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以及未尽其他甲方应尽的责任，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医疗废物，由此造成医疗废物不按规定处置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实际损失为准。



2. 乙方未按规定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的变更和期限

1.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2. 本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期满后甲、乙双方需续签协议。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报请榆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则向乙方所在地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合同订立时双方确认的住所为争议发生后送达的地址，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王明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曹腾腾

联系电话：

联系人：曹腾腾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18691212727

账号：

单位名称：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38KC37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具体经办人人员：

账号：6105 0169 5008 0000 0708

联系方式：

行号：1058 0600 0034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